

永樂大典

六

卷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十八陽

喪 雜記篇四

雜記下第二十一

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

變矣。有舉必有憂。人情之常也。童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

之首。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玄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

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

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玄注。雖有親之大喪。猶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一

鄭玄注。言今之喪既服頽。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人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人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頽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頽。陸德明音義頽口。迥反徐孔頽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問。又喪如字。又急浪反。下又喪同。考起丁大反。下長子同。

如三年之喪則既頽。其練祥皆同。

鄭玄注。言今之喪既服頽。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人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人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頽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頽。陸德明音義頽口。迥反徐孔頽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問。又喪如字。又急浪反。下又喪同。考起丁大反。下長子同。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鄭

注。朱林祥。檢。未祔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附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陸德明音義。附義作祔。出注。祔。青檢。孔頽。達。陳有父至父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或云服其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五

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去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祥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按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五

二

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喪中乃除者以崩問云殤喪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殤喪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賴。具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賴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賴也後喪既賴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詳言今至用賴。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絰不云喪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賴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賴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度氏及熊氏並云有父有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度氏又云僕喪既賴父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續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且依錄之云木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賴不云木沒喪則知既賴與木沒喪者別也。既賴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續之後稱言木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續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似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

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
賴母之祿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獨為
由內用也。禮疏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
祔禮附於祖也。注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
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吉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祔廟有時
曰於祔焉。祔廟壞廟之道易據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故高祖則毀其廟，
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
塗易據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
入祖廟是祔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大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
祥嫌未洽祭序於昭穆爾。無吉祥者恐未洽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祔祭
之後，即得祔新死之祔。故云王父既祔，則祔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
廟，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既喪，雖有親
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王父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並見前注疏衛湜某說有父之喪至卒事反喪服。橫渠張氏曰：如有服則服其服，雖總小
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嚴陵方氏曰：除服謂祥
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如三年之喪，則既
既殯得為前喪，虞祔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緝而後祔。
祔吉服也。知然者以被祔紬衣錦尚絅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祔，其
祔在祔之後明矣。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嚴陵
方氏曰：王父雖未練祥，而祔者以昭穆同故也。山陰陸氏曰：猶之
言嫌不祔也。未練祥嫌未卒哭，據周卒哭而祔嫌未卒哭曰未練足矣。今
曰未祥則亦嫌未祥可以祔也。春秋傳曰：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其言
吉何未可以吉也？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
曰：夏前疏陳櫟詳解其除諸父兄弟之喪也。至卒事反喪服，此與前一疏
必皆葬後方可祔。祥祭為吉，未葬為士，不可立時行吉禮，欲除俟葬後可
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孫死當祔祭於王父廟，然
王父未練祥，則王父自未達廟。未祔祭無王父廟可祔，其孫就王父所祔
祖廟而祔祭王父，故曰：猶是祔於王父也。祔時遷廟，大祥後祔於大祖廟。
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黃震日抄有父之喪至卒事反喪服。服前喪。

之除服而反後喪之喪服不特於父母之重喪雖當父母喪而遺諸父昆弟之喪亦然示於前喪有終後喪亦不為前喪之除而奪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願其練祥皆行三年之喪既虞卒哭而變麻以願矣則前喪之練祭乃得行蓋後喪未卒哭以前不可行前喪之練祭以麻經純出而練祭從吉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鄭玄注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入奠

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鄭玄注謂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

他室如始哭之時孔頤達疏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考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灌而父母死則猶是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哭鄭玄注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身已於君命也陸德明音義舉音預下同灌大角反官音他處昌慮反下之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

同宮則次于異宮

鄭玄注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級禮德明音義差初責反又初往反孔頤達疏大夫

主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才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灌之後而遣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灌則使人告者謂未視灌之前遣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告者反而后

哭者必侍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

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

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

雜處故也。注宿則至緩也。

正義曰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灌而與祭

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

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差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要義與祭視灌而

父母死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大夫士至則次于異宮

山陰陸氏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

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蘇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

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鄭氏曰先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大夫

士將與祭於公既視灌而父母死視灌監視五月灌灌也則猶是與祭也

猶是言自若也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如幼祭於公而

達此等喪餘同前注疏陳櫟集說大夫士至反而后哭視灌監視五

用之灌灌也猶是與祭猶是往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

用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灌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

後哭父母也餘同前注疏黃震日抄大夫士將與祭於公至則次於異宮

木舉大義卷之四五六

五

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

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耶漢儒傳聞古說幸於今無

用缺疑可也。

餘同前注疏

陳櫟詳解孔子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

待事禮也。

鄭玄注戶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鄭玄注見兼吉弁者君之戶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

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孔頤達疏注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灌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之祭棄不在己之異宮見衛湜集說孔子曰至必有前驅

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已見曾子問解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既敬尸而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六

下車戶必為之式。戶之出必有為戶前驅者。餘已見曾子問篇。同前注疏陳繼集說。曾子問曰至必有前驅。說見曾子問篇。父母之

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

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

附亦然。鄭玄注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官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于散等聚階為新喪略成儀。孔頤達疏父母至亦然。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月。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戶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附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

者。祭猶謂二祥祭散聚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聚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焉。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事者亦聚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賴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官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官。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聚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聚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聚階是一也要義居父母喪而昆弟亦有異宮者。見前注疏劉敞七經小傳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始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弟作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衛湜集說父母之喪至虞附亦然。山陰陸氏曰散等謂不拾級聚足鄭氏謂散等聚階誤矣。聚階

蹠等有衆之道故曰衆階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清江劉氏見前
小齊陳據詳解祭主人至亦散等吉祭當涉級衆足長祭則東階衆階謂
之散等五足升一等右足升第二等不聚足而後升二祥祭如此為有九
弟喪服既儀也主人既服與祭者皆服雖虞附亦然虞附同二祥餘同
前注疏陳據集說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散
衆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衆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
而衆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餘同前注疏黃震曰抄父母之喪
至雖虞附亦然父母之喪將祭謂練祥也散等謂不涉級聚足斬喪略
威儀也兄弟死必殯而後方行父母練祭若同宮雖臣妾死亦葬後方
行父母練祭以練祭從告不可以凶事雜之也喪祭散等蓋不暇為威儀
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居父母喪將祭而兄弟臣妾死不可遽祭餘同前注疏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

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

鄭玄注齊卒皆嘗也啐至齒啐入口陸德明注

義酢音昨齊牙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孔穎達疏自諸至可也正義
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之酢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
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
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
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
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
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
酢也受尸酢神患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喪
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算爵故
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
禮文違其義非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蓋飲酒之禮以少為敬啐為少
於飲齊為少於啐下言衆賓則知主人之酢為受長賓矣於長賓齊之則
上言練祥虞祭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齊之啐之大祥
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據詳解自諸侯

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醉也齊之。齊嘗酒主焉也。衆賓兄弟則皆醉之。
呼。酒主口也。次來賓兄弟之醉則呼之。呼多於嘴少於飲。餘同前疏。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玄注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

祭賓不食孔穎達疏凡祭至不食正義曰侍祭喪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要義吉祭賓食喪祭賓不食見前注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澔集說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黃震日抄侍祭喪謂相禮者薦謂脯醢祭薦謂祭以脯醢也凡吉祭則告賓祭薦既祭而食之喪祭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此天台賓家集古說也然恐薦非指脯醢之物謂薦用脯醢則可謂薦為脯醢則不可蓋此章合以告賓祭為句薦而不食為句薦於神人而

朱樂大典卷四百五十六

八

已不食之也與上文齊之卒之意相續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

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鄭玄注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

能敬也客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陸德明音義齊徐在益反辨文證及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鄭玄注言雖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鄭玄注重喪禮也亦不可奪喪也

鄭玄注不可以輕之

於己也孔穎達疏子貢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己喪謂己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尊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怒也不奪己喪孝也注言蹠至載矣正義曰言蹠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蹠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真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

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衛漫集說子貢問喪至亦不可奪喪也。橫渠張氏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損乎。是君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嚴陵方氏曰。敬足以盡禮者。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者。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謂內也。戚容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眼有齷齪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為野矣。葬喪見曹子問解。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瘠常浮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圖不能畫。書不能載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若親之喪。求情於言意之表可也。鄭氏曰。見前唐孔氏曰。見前陳櫟詳解。請問兄弟之喪。居兄弟喪之道。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居兄弟喪。古禮制已定。存乎書策。所戴但遵而行之足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此二句。人是假問為。又曹子問云。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餘同前注。陳櫟集說子貢問喪。至戚容稱其服。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喪。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水樂文卷四十五

九

誠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齷齪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請問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備言也。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要使各得盡其禮耳。疏曰。見前陳櫟黃震曰。抄子貢問喪。至亦不可奪喪也。喪尚哀至祭則尚敬。身此章疑有為之言。又親喪亦未嘗不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喪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鄭玄注。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憇情也。

解繩也。陸德明音義。少詩召反解。佳賓反。注同。期音基。情徒。反。儻其眷反。孔穎達疏。孔子至子也。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喪者。謂練以未常悲喪。朝哭夕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五六

哭之屬。三年喪者以服木除憔悴憂戚衛湜集說馬氏曰聖人之作春秋於中國則尊之於蠻夷則損之者以明中國者禮義之所在而蠻夷者不可以禮義責也然而少連大連之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則雖孔子之高弟曾閔之至孝亦不過如是此孔子稱之曰東夷之子也蓋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雖然蓋子之言舜生於諸馮達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彼舜文王為東西夷之人則二連以東夷之子而合於禮豈足怪哉論語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僉行中慮少連之行可與下患為徒刺豈特如孟獻子之流加於人一等而已哉鄭氏曰見前漢孔氏曰之前漢陳櫟詳解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少連見論語二人意兄弟東夷之子也其居喪能行禮如此本東方夷之子也美其生也而知禮且能變其俗而不變於其俗之東夷之子如舜東夷之人論司前注疏陳澔集說孔子曰至東夷之子也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餘同前注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亞室之中不與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五六

十

人坐焉在亞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鄭玄注
言言已

事也為人說為語在亞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陸德明音義亞烏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贊遍反注同

疏衰臂

居亞室不廬廬嚴者也

鄭玄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孔穎達疏三年至入門正義曰

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總結上文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按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間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諱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表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疎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亞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殊居亞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喪義喪不語不問某入門先孔衛湜集說三年之喪至廬嚴者也嚴陵方氏曰言略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

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塋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也。在塋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問傳曰齊衰之喪居塋室齊衰即此所謂蹶衰也。以廬為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先前疏陳操詳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凡此以心一於憂思不暇語問也。廬塋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塋室東塾為之不塋塾為廬於其中以草蓋之。廣告塋室中不與他人同坐不憂獨專在於凡也。在塋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居塋室時惟以時事近者乃入中門。自朱見母不得入門。喪家者之以居塋喪人不可犯故云嚴也。餘同前疏陳摺集說三年之喪至不入門。言自言己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塋室說見前篇。時見乎母謂有事行禮之時而入見母也。非此則不入中門。蹶衰皆居塋室不廬廬嚴者也。蹶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塋室大功有帷帳小功袒麻有牀席。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朱申句解三年之喪。謂斬衰齊衰三年之服。言而不語以言略而語詳故也。對而不問以對後而問先故也。黃震說

日抄三年之喪至廬嚴者也。言自言己事。語為人說也。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居有所不暇也。廬謂倚木居於室外之西止角塋室於室中塗之使白也。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無為皆不入門也。以廬為嚴者以父母喪乃居之非葬易之地也。餘同前疏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居父喪之禮。禮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跣葬塗廬既裸居塋室既祥點塋是喪大記間傳所言齊衰之喪居塋室或指齊衰而期者也。餘同前衛是說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鄭玄注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陸德明音義長丁文反。孔穎達疏妻視至成人。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折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拂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木視視其成人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此言輕重雖稍異而哀戚略同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摺詳解妻視叔父母之妻視易見也。抑之視叔父母。餘同前註疏衛湜集說陳摺集說妻視叔父母至視成人。哀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殤服皆降而哀之如成年人。以本親重故也。朱申句解妻視叔父母謂喪或客同也。妻之喪比於叔

父母姑姊妹視兄弟姑姊妹之喪比於兄弟長中下場視成人

親喪外除

鄭玄注

日月未竟而哀已殺已或作以殺色界反徐所例反孔穎未忘

兄弟之喪內除

鄭玄注

日月已殺已或作以殺色界反徐所例反孔穎

達職親喪至內除正義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心色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要義外除內除見前注衡湜集說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長樂黃氏曰註說內除謂日月未竟而哀已殺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唯外除而內亦除也註說失之鄭氏曰見前註孔氏曰見前註宋申句解親喪外除言服已除而哀本無兄弟之喪內除言服未除而哀亦殺黃震日抄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外除者服已除而內之哀未忘內除者服未除而內之哀已殺然愚按服之隆殺已各稱其情於服之殺者亦非情不至而始外為之服也合詳之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及下明矣

有重輕其除之也亦有外內之異

徐同前注疏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

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玄注

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驟美酒

食使人醉絕德明首義驟安龍反孔穎達疏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服君之母與比己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己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發諸顏色若酒醴之類鄭氏曰見前註孔氏曰見前註陳櫟詳解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服君之母與君之妻其哀情比之服己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其於酒肉食可以使之醉絕而發於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醴之類醉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食之也宋申句解視君之母與妻臣為君之母與妻服比之兄弟言亦內除也發諸顏色者謂酒醴之類亦不飲食也不使

王辟

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平

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鄭玄注惻隱之心能

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之名與親同陸德明者義瞿九過反下同孔穎達疏免喪至是也正義曰見似日瞿者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喪人餘行皆應如此獨聞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宜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餘則直道而行之言所謂百行推此而直前則是矣故曰執一術而百善至者孝之謂也廬陵胡氏曰路隋父死母告以貌類父終身不引鏡近於目瞿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近於心瞿弔問哀痛之處戚容應甚鄭氏曰是前註孔氏曰是前註陳櫟詳解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瞿驚動說見道路中有容貌似其親者則為之目動聞名心瞿聞名與親同者則為之心動弔死而問疾雖弔人之喪問人之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必異於無喪之人皆是餘良未忘則之心斯形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及上道而行必皆得其宜夫陳櫟集說免喪之外至而行之是也一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目為之瞿然驚動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為之瞿然驚動喪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喪之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言其哀心誠實無偽也其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猶喪禮而已朱申句解免喪之外免喪謂除服行於道路死喪而出見似目瞿望謂似父母者見而目疑之也聞名心瞿名謂名同父子者聞名心疑之也聞名心瞿名謂三年之喪三年之喪其哀痛未忘當如此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其餘謂參喪以下直道而行謂免喪時未除服矣黃震日抄免喪之外至而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五六

行之是也。做謂貌似父母名謂名同父母鬼神而哀成坟必有異於人發於中心者如此然後服三年之喪能情大相稱矣餘直道而行謂喪之輕者不必若是其委折也然三年之喪發於中心之賓然亦直道也雖喪之輕者其文亦未嘗無委折於其間彭氏纂圖註義堯一節論此一節論前註珠衡提某說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

卷之三

洪武
書

卷之三

卷之六

人皆子耳，亦胡足告也。

正月吉正祭服也。喪服小紀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是也祭
禍縗冕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釋縗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
禡祭玄冠與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禡服缺冠踰月吉祭乃玄
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陸德明音義朝直違反及下武叔朝皆
同禡大惑反。緇色無反。黑經白緋曰緇。札頸達號祥主生故服。正義曰
祥主人之除也者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者謂於
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主人着朝服謂
縗衣素裳其冠則縗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日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往
前夕故朝服也。注為期至常也。正義曰始即吉正祭服也者以其往

前文故朝解也。注惠期

卷之三

正義曰始野考

正祭賜也者

其往

前居喪令特除服故云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縗服於此祥時正祭者著縗服於此祥時正祭者以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已按上雜記端袞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禮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吉之說云正祭服引喪眼小記者證此絰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猶縗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著縗冠故云未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者聞傳文以祥祭尊情故朝服縗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重加著縗冠素縗麻衣引釋禪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禪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禪服朝服縗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縗麻衣故知禪祭之後亦著禪服朝服縗冠也云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固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縗冠一也祥訖素縗麻衣二也禪祭玄冠黃裳三也禪訖朝服縗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要義祥禪以後變除之節見前注衛堤集說山陰陸氏曰嫌

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是已。祭已人易之所謂大祥。素縗麻衣是也。鄭氏曰。先前注。孔氏曰。先前疏。陳櫟詳解祥主人之除也。大祥之祭。主人除喪之節也。朝服是夕已服朝服。餘同前疏。彭次纂圖註義。祥主人之除也。至因其故服。此一節論祥祭。

子游曰。既祥雖

不當縗者必縗然後反服。

鄭玄注。謂有以喪事贈賄未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文

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縗麻衣也。孔穎達疏。子游至反服。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縗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縗冠之時。必縗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着此祥服縗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縗麻衣之服。注。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賄未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祥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祥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未者。是於前先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縗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

者。鄭云。此者證其未畢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賄也。云反服反素縗麻衣者。鄭悉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祥祭之前。故知反服素縗麻衣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縗。縗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之服。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子游曰。既祥。親喪既大祥後。雖不當縗者必縗。雖不當服縗。今以祥。故亦必縗。然後反服。既縗之後。然後反他喪之服。一說既祥後。有以贈賄來者。此時雖已不當縗。猶必變祥祭之縗服以受之。重其禮也。續史之竟。然後反常服焉。餘同衛湜集說彭氏纂圖註義。子游當袒大夫曰。至必縗。然後反服。此一節論既祥受弔之禮。餘同前疏。

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

鄭玄注。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缺之屬。孔穎達疏。嘗袒至成踊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陸德明音義。袒音得。

改成踊

鄭玄注。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缺之屬。孔穎達疏。嘗袒至成踊。

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未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史為踊而始成踊。專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按禮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解馬。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解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水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未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也。衛湜集說：當袒大夫至，不改成踊。山陰陸氏曰：己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后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蓋居喪，凡賓客弔客去而歸必踊。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當袒大夫至，士有喪，斂已竟。當其袒踊大夫或未弔，雖當踊絕踊而拜之。雖正當踊，亦止踊而襲以拜。大夫不待事已，尊之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於士未弔，則主人既竟大小斂等事，成踊畢而襲。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

來弔則成踊而后拜

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鄭玄注：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卒矣。下大夫虞以犧牲與士虞禮同。與陸德明音義、張音特同。與音餘孔顯達疏上大夫至少牢。正義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其禮少牢。虞依平常禮，故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廟也。此二祭皆太，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犧牲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者，略可知也。注：卒哭至異矣。正義曰：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要義卒哭成事附與虞異，见前注。衛湜

集說嚴陵方氏曰。植卽特也。與特社三姐之特同。而與郊特社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社有隆殺也。山陰陸氏曰。禮士庶用特豕。今下大夫之庶亦云特牲。則客父為士。子為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為士。相備也。鄭氏曰。見前。孔氏曰。見前。琳黃寔日抄。禮皆重於庶祭。餘同前注。殊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上大夫下祝稱上大夫。賈庚卒。天成事附用牲牢之社。餘同前注。衍。通集說。祝稱上

葬處守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其子卜葬其兄弟

白伯子其

鄭玄注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叔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商夫曰乃某卜葬其祖某

孝子傳卷第十一
葬君而已。隆德明者，義之大反。葬母升天，徐大證反。孔穎達疏。祝禱至子某，正義曰：謂十葬擇日，而十人祝禱，所稱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若孫子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祖某。商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娶卑故假助，可以明夫之尊也。凡舉曰：某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

七

十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十葬兄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十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陳櫟詳解祝稱十葬虞十葬十虞之時祝稱呼主人之稱如丁文所云余丙前注疏陳櫟集疏祝稱十葬虞至伯子某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餘丙前注疏黃震日抄子孫於父祖稱良子良孫夫於妻稱乃夫餘丙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記十葬虞祝稱謂之禮餘丙前注疏

古者嘗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輸入以其中子某十葬兄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十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陳櫟詳解祝稱十葬虞十葬十虞之時祝稱呼主人之稱如丁文所云余丙前注疏陳櫟集疏祝稱十葬虞至伯子某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餘丙前注疏黃震日抄子孫於父祖稱良子良孫夫於妻稱乃夫餘丙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記十葬虞祝稱謂之禮餘丙前注疏

鄭玄注

始也叔孫武叔嘗大夫叔孫州仇也輸人作車輪之官墮德明者義闢數工木反錄胡罪反又胡毛反又胡管反迴也仇者求孔頤達蹟古者主杖也。正義曰此一節記庶人夫禮所由以具杖闢數而錄輪者闢穿也錄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闢穿車數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所而後杖也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聚而許用也陳據許解於是有所而後杖也於是始設禮制有齊者始得喪用杖以辨既尊杖必不鄙聚用之

古者貴賤七日杖叔孫武叔朝見輪入其前主策其子也

鄭玄注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五六

故許用杖也。餘同前注疏陳縉集說古者貴賤皆杖至而後杖也。謂以其裹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轍。鄙棄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餘同注疏。

鑿中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鄭玄注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

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中。陸德明書義鑿在各反飯扶晚反注同孔穎達疏鑿中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飯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親。舍恐戶為賓所憎穢故設中覆戶而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殘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中但零而而舍耳。於時公羊賓是士自舍其親而用鑿中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禮因時損益故有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若有爵而後杖鑿中以飯是也。禮士舍中不鑿至公羊賓始鑿之以舍君子有取焉。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縉集說公羊賓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此記士失禮之所由也。餘同前注疏。

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

水樂大典卷七四五五六

六

鄭玄注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陸德明者義舅莫報反下及注同。捨於檢反惡烏路反。孔穎達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掩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掩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水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水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木之間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記冒於此亦以著鑿中為善后非衍字言孝子於此設冒不得已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縉集詳解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記者自設為問答尸之設冒何也？為其形人將惡之而遮掩其形也是以襲而后設冒也。是以襲而後必須設冒也。餘同前疏陳縉集說冒而設冒也。后字衍。余同前疏黃震曰抄恐死者為人所惡故自襲至斂皆冒之。彭氏纂圖註義冒制及圖具喪大記。餘同前注疏。

或問

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

鄭玄注言達既莫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

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陸德明音義達。

章戰反注周襄音未與音餘何異與同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

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鄭玄注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

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視之去之。陸德明音義見如字。未音捲紀韓反又發挽反歸如字徐音匱注同。孔穎達疏或問至饗子王義曰此一節明或人問曹子喪之遺羹之事。夫既達而包其餘猶既食而棄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設遺羹事畢而包裹遺羹之餘載之而去。猶如主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遺羹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子答或人之間。吾我二字男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

水經卷四百五十六

充

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飲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己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蹤。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遺羹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陳櫟詳解或問於曾子曰至則裹其餘乎達而包餘可也食而裹餘既傷矣。曾子曰至歸于賓館大饗之進饗畢主人飲三牲俎上之肉歸之于賓館所以字之也。斗不見大饗乎。重吉之。餘同前漢陳澔集說或問於曾子。至于不見大饗乎。設遺羹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而置之遺車以納于廣中。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人家食畢而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之禮畢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旨。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吉以喻之。黃震曰。叔父母永別。遂同賓客之疏。孝子所以悲哀而包遺送之也。曾子以解或人包奠之疑。非為人喪問與賜與。鄭玄注此上滅既未聞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陸德明音義為子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脫音尊下同。遺

于季反下文皆同孔頴達疏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滅祫未聞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有喪而問遣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乎。斂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與賜與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宜承既卒哭遣人可也之下脫爛在是著非為人喪從父兄弟以下雖卒哭猶無所問遣。金華應氏曰非為喪而問也。又非為喪加賜也乃為己之親耳。孔氏曰先前注孔氏曰先前疏陳摶集說此上有闕文問斂者之禮賜尊上之命合同首注疏。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

吉拜

鄭玄注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頼而後拜曰喪升拜而后稽頼曰吉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遣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陳摶集說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喪拜稽頼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后稽頼也。今按檀弓鄭註以拜而后稽頼為殷之喪拜稽頼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

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

受之

鄭玄注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陸德明音義必三如字。人息暫反。孔頴達疏三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絰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美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要義居喪受酒肉之遺。見前注疏。陳摶詳解三年之喪至必三辭。必三辭不可而後受之。參同前注疏。

如君命

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鄭玄注薦於廟責君之禮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兄弟以下既卒哭遣人可也。

鄭玄注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患於人。陸德明音義施始鼓反。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

之喪如剗。

鄭玄注言其痛之惻怛有淺深也。陸德明音義
琴音玄期音基。下同。剗徐以漸厚怛。且未反。
其期之喪

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鄭玄注此謂父在為母也。

當在練則弔。上禫脫在此。
陸德明音義據大惑反。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六

三